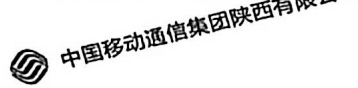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合同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地址：杨凌示范区常青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汪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经政府采购招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标“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遵照《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采购双系统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190 台（加密卡利旧），并提供上述警务终端三年通讯服务，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设备型号及费用如下：

合同标的及金额：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共计¥1387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2.2 设备型号:

双系统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为荣耀 Magic6 Pro (16+512GB 公安定制版)。

2.3 三年服务期内警务通号码使用套餐: 199 套餐, 具体包含业务如下:

2.3.1 每月 600 分钟全国通话时长, 100GB 全国流量, 60 条全网短信, 全国接听免费, 提供定制视频彩铃; 语音超出部分 0.19 元/分钟, 流量 0.29 元/兆, 短信 0.1 元/条。

2.3.2 套餐内超出部分通话费、短彩信和流量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个人用户另行付费。

2.3.3 因本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国际通信费和信息服务费用等其他费用, 均按乙方上级或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计收。

2.3.4 为取得上述优惠,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 3 年服务期内不停止警务通号码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如遇甲方工作人员调整等特殊情况, 可个别增减)

2.3.5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号卡提供集团短号服务, 加入公安集团网。

2.4 业务安排

2.4.1 因本合同项下套餐所产生的国际通信费、信息服务费等费用的账单以及本地通信计次数据保存六个月, 自上述数据产生之日起六个月内,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

2.4.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移动警务通设备及号卡到位; 但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致使不能再前述时限内提供到位的除外。

2.4.3 乙方指定专人作为集团客户经理, 负责与甲方定期沟通, 联系电话: [张超 15029559593]。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2 应当依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

3.1.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附件所列警务通业务号码的合法使用权。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1.4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为保障甲方移动警务通正常使用，合同期内向每个号码提供 200 元的信誉额度，对甲方超出套餐范围外费用而导致欠费停机的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后果，但乙方需在甲方交清欠费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并不停机。

3.2.2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并为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终身升级、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服务期内乙方负责警务通终端的日常维修、维护，且至少安排一名终端维护工作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手机售后由厂家售后中心鉴别标准判定），人为损坏由甲方使用民警个人自行承担。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须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因中断通信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承担。

3.2.3 乙方专职集团客户经理，需提供一对一加 7*24 小时的集团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提供集团客户经理定期上门服务。





3.2.4 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保证按月向甲方提供每个号码的账单，以便甲方核对公务支出明细。

3.2.5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接到申告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直至整机等服务。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6 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业务效果的，乙方应提前告知并经过甲方许可方能实施，甲方自收到乙方告知之日起超过 48 小时不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3.2.7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出现无法修复的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同类或以上机型。

第四条费用及支付

4.1 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1387000.00 元)。

4.2 供货到位、整体系统安装对接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3 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计费账期为自然月。

4.4 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采用 [银行转账] 的方式付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地址：/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账号：370002481920000534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35354889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电话：13991230000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合同。

5.2 乙方按照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5.3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严格遵照《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5.4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六节 保密

未经相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相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尽快支付合同款项。





7.2 服务期内，本合同依据有关条款约定被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有权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流量套餐的折扣等服务），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补缴当月（一个自然月）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之间的差额。

7.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7.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7.5 乙方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应备齐所有终端提供给甲方，除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如 7 个日历日内不能备齐所有设备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3‰），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的 25 个日历日内仍然不能备齐设备，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7.6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移动警务终端大面积停机（超过总数量 30%）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的，甲方将采取相关措施将乙方拉入采购黑名单，并且甲方停止与乙方的再次合作，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7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据其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杨陵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9.2 如因政策原因或者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业务使用期

10.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九十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继续使用，否则服务期将于期满后自动停止。

第十一条 服务其他要求

11.1 移动终端管理系统对接服务

(1) 注册管理。与MDM服务器联动，实施终端设备注册、用户发放登记、用户绑定等管理。并与MDM服务器及其他设备和服务联动，进行终端使用认证。





(2) 运行检测。可采集终端序列号、终端型号、终端类型、终端操作系统等设备基本信息；可采集 APN/VPDN 接入信息点；可采集蓝牙、WIFI 等外设开启情况；可采集终端网络接口（非法外联）情况；可抓取耗电前 10 位应用信息列表。

1) 安全管控。可在终端侧对终端工作区网络接入点进行源头限制，智能接入公安无线虚拟专网，不能接入互联网；可对终端网络资源进行访问控制；可实现远程监控（抓屏或屏幕同步）；可对设备进行远程锁定；可远程擦除终端数据；可实现 APP 管控。

2) 禁止运行非可信程序，提供 APP 应用静默安装功能；加强对可穿戴设备的管控。

3) 以终端作为中转媒介，对终端可支持的穿戴设备进行安全管控；可对终端 WIFI 进行管理。

(3) 实现只定位、不传输数据；预留违规外联（连互联网）的监控及阻断；提供反制措施，支持控制指令下发和操作，可以在终端违规时由后台发起对终端违规行为的制约。

(4) 检测日志上报。提供警务应用安全沙箱和加密通讯隧道，并可由沙箱后台发送应用行为日志。

11.2 为甲方提供所有手机的位置使用情况推送服务，方便甲方管理。

11.3 配合移动警务应用对接服务

(1) 配合对接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应用系统，并保证应用的持续更新、功能的不断完善。

(2) 根据杨凌示范区公安局移动警务应用系统规划，目前已有或以后新开发应用系统需迁移至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乙方按照公安部新一代移动警务相关要求及陕西省公安厅应用对接规范进行迁移改造，与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应用系统全部兼容。

(3) 提供所投设备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





(4) 乙方所对投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2.4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6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警务通业务单据及登记表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2.7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务终端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盖章):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 (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	北斗定位业务手持机	手持式	行业定制终端 BVL-AM16	<p>操作系统：行业定制版 MagicOS8.0 CPU：八核 3.2GHz 屏幕：2800*1280 6.8 英寸 OLED 尺寸：162.5mm*75.8mm*8.9mm 电池容量：5600mAh 重量：229 克 内存：16GB 存储：512GB 摄像头：前置 500 万像素 / 后置 500 万像素 + 1.8 亿像素 + 5000 万像素 传感器：内置指纹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接近光传感器、重力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后置色温传感器、单点激光传感器、前置 3D TOF、气压计 是否支持加密：是 防护等级：IP68</p>	<p>定位频点：B1I, B1C, B2a, B2b, B3I 定位模式：单点定位 单点定位精度（水平）：≤2.5m 单点定位精度（垂直）：≤4.0m 捕获灵敏度：≤-140 dBm 跟踪灵敏度：≤-150 dBm 冷启动定位时间：≤35 s 热启动定位时间：≤3 s 测速精度：≤0.2m/s</p>	SNGADZ-61-MA GTC-R10D2409 1325 (Magic6 Pro)
---	-----------	-----	--------------------	--	---	---

2、标准化产品

序号	服务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1	移动警务应用语音流量套餐服务	全球通 5GA 尊享套餐 199 元	190	套	1) 600 分钟语音通话、100GB 全国流量、10 条北斗短信。全国接听免费、语音超出部分 0.19 元/分钟，短/彩信 0.1 元/条； 2) 60 条短信/月； 3) 定制视频彩铃；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杨凌 示范区公安局 2025 年移动警 务终端采 购项目	双系统智 能手机型 移动警务 终端(加 密卡利 旧)	荣耀 Magic6Pro (型号: BVL-AN16)	190	台	975221.24	13%	126778.76	1102000.00
	配套警务 终端通讯 服务	1) 600 分钟 语音通话、 100GB 全国 流量、10 条 北斗短信。 全国接听免 费,语音超 出部分 0.19 元/分钟,短 /彩信 0.1 元 /条; 2) 60 条短信/月; 3) 定制视频 彩铃;	190	套	268867.92	6%	16132.08	285000.00
	合计				1244089.16		142910.84	1387000.00

